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借鏡外國育兒多元政策，精進我國育兒支持制度	3
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並適度減免房 屋稅及地價稅，可資贊同，惟其成效尚待觀察	5
三、為符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所得稅法第 126 條） ...	6
四、為使語意簡潔明瞭，酌作文字修正（房屋稅條例增訂第 5 條 之 1 第 1 項、土地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7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2
一、所得稅法	12
二、房屋稅條例	28
三、土地稅法	31
參考文獻	34
附錄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	

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 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 見及參採情形	37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7

摘 要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並配合「0到18歲全程支持計畫」及「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行政院爰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及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6月25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之參考。

「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及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等修正草案，增加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並授權地方針對婚育家庭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所得稅法修法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50%後，每名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將增加為新臺幣(下同)15萬1,500元¹。另，透過修正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授權地方政府對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新婚2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²。行政院爰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³、「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及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⁴，並於115年6月25日分別以院臺財字第1155012782號、院臺財字第1155013470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林于蘅，政院減稅紅包 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加碼50%，工商時報，115年6月26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0626700096-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6日。

² 行政院，減輕婚育家庭生活負擔 政院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第6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第19條修正草案，115年6月25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f6114e5-171a-4aa4-ace2-32c90cc6737b>，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³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2285號)，115年7月1日印發。

⁴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2286號)，115年7月1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所得稅法自民國⁵(下同)44 年修正公布全文，迄今已逾 70 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為 1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修法計修正 2 條，修法重點係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草案第 17 條)，並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草案第 126 條)。

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房捐條例自 32 年 3 月 11 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 56 年 4 月 11 日修正名稱為房屋稅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 日。本次修法計增訂 1 條、修正 1 條，修法重點係增訂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其房屋稅(草案第 5 條之 1)。

三、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土地稅法於 66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歷經 1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4 日。本次修法計增訂 1 條、修正 1 條，修法重點係增訂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坐落土地，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其地價稅(草案第 17 條之 1)。

⁵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借鏡外國育兒多元政策，精進我國育兒支持制度

美國現行育兒租稅優惠主要係透過「兒童稅額扣抵」(Child Tax Credit, CTC)制度提供有子女家庭租稅減免。依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規定，符合資格之17歲以下子女，每名子女最高可適用2,200美元之兒童稅額扣抵；如納稅義務人所得稅額不足以完全抵減，符合一定所得條件者，尚可申請具退稅性質之「額外兒童稅額扣抵」(Additional Child Tax Credit, ACTC)，最高可退還1,700美元，以提升低收入家庭獲得租稅優惠之效果。此外，該制度設有所得門檻，單身申報者年所得超過20萬美元、夫妻合併申報者超過40萬美元時，優惠金額將逐步遞減⁶。

除「兒童稅額扣抵」外，美國亦有「兒童及受扶養人照顧稅額扣抵」(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Tax Credit, CDCTC)，針對納稅義務人因工作或求職而支付之子女照顧費用提供租稅優惠。依IRS規定，符合資格之照顧費用包括托育中心、保母、幼兒園及課後照顧等，適用對象原則上為13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符合資格之受扶養人。該稅額扣抵係依納稅義務人所得及符合資格之照顧支出計算，以減輕家庭因育兒照顧所產生之經濟負擔，並協助家長維持就業⁷。

日本自2011年起已廢止16歲以下扶養親族之扶養扣除，並取消16至18歲特定扶養扣除之加成部分，目前僅19至22歲之特定扶養親族仍

⁶ IRS, Child Tax Credit, 網址：<https://www.irs.gov/credits-deductions/individuals/child-tax-credit>，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6日。

⁷ IRS, 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Credit information, 網址：<https://www.irs.gov/credits-deductions/individuals/child-and-dependent-care-credit-inform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6日；周靜芝，兒童照護稅務優惠可為家庭、企業省錢 但少有人利用，世界新聞網，115年6月25日，網址：<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amp/story/121617/9584513>，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6日。

適用63萬日圓之扶養扣除⁸，顯見日本育兒支持政策已由租稅優惠逐步轉向以兒童津貼及社會保障給付為主。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減少問題，日本於2023年12月提出「兒童未來戰略加速計畫」(こども未来戰略)，並自2026年4月起正式實施「兒童・育兒支援金制度」(子ども・子育て支援金制度)，作為擴充育兒支持政策之重要財源。該制度以「由全社會共同支持兒童及育兒家庭」為理念，藉由向加入醫療保險制度之被保險人及企業徵收支援金，支應擴大兒童津貼、提供孕產婦補助、推動「任何孩子都能入園」措施、鼓勵育兒休假及其他育兒支持政策。其中，受僱者之支援金原則上由勞工與雇主各負擔二分之一，2026年度支援金費率為0.23%，並隨健康保險費一併徵收⁹。

在韓國，與兒童相關之支援措施長期以租稅優惠為主，透過所得稅扣除(income tax deduction)或稅額抵減(tax credit)提供兒童相關租稅優惠，而非直接發放現金。目前與兒童相關的租稅支持制度包括人的扣除(基本扣除)、教育費扣除、不可退還(nonrefundable)的子女稅額扣抵。此外，透過現金給付方式提供之可退還支持措施，則包括兒童稅額抵減(Child Tax Credit, CTC)及勤勞所得稅額抵減(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2018年新增兒童津貼(child allowance)後，韓國逐步調整兒童相關稅制與社會福利制度之銜接關係，避免租稅優惠與現金補貼之重複適用¹⁰。2024年更成立「人口戰

⁸ 財務省，Q&A ～身近な税について調べる～，網址：https://www.mof.go.jp/tax_information/qanda00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⁹ こども家庭庁，子ども・子育て支援金制度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cfa.go.jp/policies/kodomokosodateshienkinseido>，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nippon.com，4月起生活將改變：育兒支援措施更加充實，115年4月5日，網址：<https://www.nippon.com/hk/japan-data/h02744/>，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¹⁰ 정유석，자녀세액공제의 실효성과 자녀지원의 합리적 조정방안에 대한 연구，KCI，網址：<https://www.kci.go.kr/kciportal/ci/sereArticleSearch/ciSereArtiView.kci?sereArticleSearchBean.artiId=ART002625964>，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略企劃部」，作為因應少子女化與人口結構變遷之專責機構，採取涵蓋財政補助與照護體系之整體性政策措施¹¹，顯見韓國已由單純之現金補貼，逐步轉向結合財政支持與育兒基礎建設之多層次措施。

綜合美國、日本及韓國之育兒支持政策可知，各國對於減緩少子化所採取之政策工具，已由單一租稅優惠逐步發展為結合稅制減免、現金補貼及育兒服務支持之多元體系。我國未來或可參考各國經驗，強化租稅制度與現金給付之整合設計，並完善托育、照顧及職場支持等配套措施。

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並適度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可資贊同，惟其成效尚待觀察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2025年新生兒人數總計為10萬7,812人，新生兒人口跌破11萬大關，已經連續10年新生兒人數創新低；折合年粗出生率，僅剩0.462，即每千人只生出4.62人。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2023年新生兒人數為13萬5,571人、2024年新生兒人數為13萬4,856人。2025年新生兒人數10萬7,812人與前年同期相比，減少2萬7,044人，下跌20%¹²。

少子化將使臺灣面臨勞動力減少、高齡化加劇、教育與國防體系受衝擊，以及國家財政負擔增加等結構性挑戰。隨著青壯年人口持續下降，不僅可能造成產業缺工、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也將提高扶養負擔與醫療、長期照護及年金支出，進而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與永續

¹¹ 林慧淳，韓國打破全球生育率最低魔咒！用1張卡、3階段照護，讓媽媽生產不再孤軍奮戰，康健雜誌，115年2月25日，網址：<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93282>，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¹² 陳奕安，2025新生兒僅剩10.7萬！出生人口連十年下跌，借鏡國際有效嗎？親子天下，115年2月6日，網址：<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6001788>，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發展¹³。基此，「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國安高層會議指出，政府將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大面向，推出18項措施，推動臺灣從「補助式育兒」全面升級為「公共支持式育兒」¹⁴。

綜上，行政院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50%，每名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將增加為15萬1,500元，換算每個家庭的減稅金額，約在2,500元至2萬200元間，預計將有237萬人受益，減稅利益約80億元。此外，亦提案增訂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符合條件之婚育家庭得適當減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預計將有100萬戶以上受益，減稅利益約50至75億元¹⁵。本次修法是否能增加生育誘因、減緩少子化衝擊，仍有待後續政策執行成效觀察，惟行政院係基於支持婚育家庭及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之政策考量提出之修法，立意良善，可資贊同。

三、為符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所得稅法第126條）

查現行所得稅法第126條條文中，有明定該次修正之條次者，例如第1項：「……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

¹³ 舜禹學堂，未來的重量：台灣 2025 少子化危機的成因、衝擊與解方——人口懸崖的代價——低生育率對台灣未來的全面衝擊，網址：<https://www.shunyuacademy.com/tw-knowledge/21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¹⁴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宣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 推動 18 項措施打造公共支持育兒體系 以全民共享經濟紅利促進臺灣永續發展，115 年 5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4007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¹⁵ 行政院，同註 2。

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亦有使用「修正公布條文」，例如第1項：「……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按其立法體例觀之，若該次修法少於3條，則會明定該條條次，若是3條以上，則會使用「修正之條文」，而不一一明定該次修正之條次。是以，為使立法體例一致，爰建議草案第126條第1項末句：「○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宜修正為：「○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為使語意簡潔明瞭，酌作文字修正(房屋稅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土地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

查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係規定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得適用較一般地價稅(基本稅率 10%至 55%累進)為低之優惠稅率 2%，惟考量租稅公平及避免大面積土地亦享優惠，因此設有適用面積上限，都市土地以 3 公畝、非都市土地以 7 公畝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

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前項稅率計徵。」係對國民住宅及勞工宿舍用地，自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起，即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降低興建及持有成本，以鼓勵興辦住宅及宿舍。同條第 3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係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僅得有一處土地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避免藉由家庭成員分散持有多筆住宅土地，重複享受租稅優惠，確保優惠措施回歸照顧自住需求之立法目的。

本次修正土地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該條項明定：

1. 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
2. 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3. 該屋坐落於適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立法說明二參照）。必須同時符合上述三要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應課徵之地價稅。其中，住宅法第 4 條第 4 項係規範社會住宅出租比例，並非定義婚育家庭，因此直接援引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容易讓人誤解必須與社會住宅制度有關。另同法同條項條文中「婚育家庭」，即為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考量其內容明確且單純，於本條直接明定適用對象，可使條文更易理解，爰建議將「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修正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

此外，草案規定「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所稱「前條規定」係概括引用土地稅法第 17 條全部規定。惟第 17 條第 1 項係規範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地價稅率之要件及面積限制；第 2 項則係就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得適用優惠稅率之規定；第 3 項則係限制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處數。由於第 2 項及第 3 項均非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要件，概括援引「前條規定」，易使條文適用範圍產生疑義。另，草案第 17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土地為前提，再授權地方政府得對符合資格之婚育家庭予以適當減免地價稅，其所欲援引者應係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爰建議將「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修正為「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明確援引範圍，避免解釋爭議，並符合引用條文宜具體明確之立法技術。

綜上，為使語意簡潔明瞭，建議土地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宜修正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且該房屋坐落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同理，房屋稅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宜修正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

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次修正：1、所得稅法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之規定；2、房屋稅條例授權地方政府得視轄內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房屋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訂定減免房屋稅措施；3、土地稅法本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得視轄內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房地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訂定減免地價稅措施，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尊重家庭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財產權」相關。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未有可預見之人權損害。爰本三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係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透過修正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增加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並授權地方針對婚育家庭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借鏡外國育兒多元政策，精進我國育兒支持制度。

二、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並適度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可資贊同，惟其成效尚待觀察。

三、為符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使語意簡潔明瞭，酌作文字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一、所得稅法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126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126條)。茲就相關條文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4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歲，或生，或無能力，受納稅人養其滿七歲受義扶者。年十納稅人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子女未成年，或因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謀生受納稅人養者。其<u>未成年受納稅人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三) 納稅義務人及		歲，或生，或無能力，受納稅人養其滿七歲受義扶者。年十納稅人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子女未成年，或因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謀生受納稅人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配偶、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因就學、	
---	--	--	--

其配偶、兄弟、姊妹、成年、已而在校、就學、身心障礙、無力謀生、受納稅人扶養者。 (四) 納稅人其親屬，合法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四條及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成年、已而在校、就學、身心障礙、無力謀生、受納稅人扶養者。		礙謀生、受納稅人扶養者。 (四) 納稅人其親屬，合法民法第一千零四十四條及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成年、已而在校、就學、身心障礙、無力謀生、受納稅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	
--	--	---	--

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	
--	--	---	--

國防、勞軍之及府之府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系之保險、勞工保險、國金及軍、公、保險之費，每人扣額不超過四千元。但健康保險受限制。 3. 醫藥及育生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系之保險、勞工保險、國金及軍、公、保險之費，每人扣額不超過四千元。但健康保險受限制。 3. 醫藥及育生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系之保險、勞工保險、國金及軍、公、保險之費，每人扣額不超過四千元。但健康保險受限制。	
--	--	---	--

屬藥生以公醫民保特療院、所，或經部其紀錄正醫為受保險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屬不抗力災害損失。但有保險或救濟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		療院、所，或經部其紀錄正醫為受保險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屬不抗力災害損失。但有保險或救濟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及受扶屬自住住宅融借款	
--	--	---	--

義務配偶、受親屬自住宅向金融機構所支利息，其申每除以萬為限。但申報有投資扣除額者，其申儲蓄特別扣除額，應在購款中減除；納稅人依規定扣除屋借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支付之申每除以萬為限。但申報有投資扣除額者，其申儲蓄特別扣除額，應在購款中減除；納稅人依規定扣除屋借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人、配偶及養親屬財產易	
---	--	---	--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屬財產交易損失，其年度扣除額，超過申報財產之所得；當年財產所得，或扣除不足以三之所得除財產損計用四一七於財易之		失，其每年度扣除額，超過申報財產之所得；當年財產所得，或扣除不足以三之所得除財產損計用四一七於財易之。財產損計用四一七於財易之。資產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屬財產所得扣除稅人、或養之 2. 薪得扣除稅人、或養之	
---	--	---	--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得，每人每年扣除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金融機構存款、儲蓄信託之質收公開發行市名之股票，合計扣除額以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		所得，每人每年扣除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金融機構存款、儲蓄信託之質收公開發行市名之股票，合計扣除額以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	
---	--	--	--

匯稅利本定課利，不包 金法免存金及規離之息，不 儲兌定之儲息法分稅息，不 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人、配偶、受扶屬領心手身障礙明精生三四定病人，每人每年扣十萬元。 5. 教育學特別扣除：納稅人、配偶、受扶屬領心手身障礙明精生三四定病人，每人每年扣十萬元。		息，不包 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人、配偶、受扶屬領心手身障礙明精生三四定病人，每人每年扣十萬元。 5. 教育學特別扣除：納稅人、配偶、受扶屬領心手身障礙明精生三四定病人，每人每年扣十萬元。	
--	--	---	--

子女教育費每年扣除五萬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前及受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名每年扣除五元，第二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元。		學、專校及前及受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名每年扣除五元，第二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人、配偶	
---	--	---	--

7. 長期特別照顧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人、配偶或受扶屬符合衛利機公告期之失能者，每人扣除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人、配偶及受扶系在民內供且		或受扶屬符合衛利機公告期之失能者，每人扣除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人、配偶及受扶系在民內供且營執務用所之減受補助	
---	--	--	--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其所支付之租金、除政府補助外，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	
---	--	--	--

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鑒於法律案經

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	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	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	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按本條立法體例觀之，若該次修法少於三條，則會明定該條條次，若是三條以上，則會使用「修正之條文」，而不一一明定該次修法之條次。是以，為使立法體例一致，爰建議第一項末句宜明定本次修法之條次。
--	--	--	---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u>第十七條</u>，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	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	
--	---	--	--

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

二、房屋稅條例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1條、修正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5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	第五條之一 <u>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u>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本報告說明：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範社會住宅出租比例，而非定義婚育家庭，因此直接援引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容易讓人誤解必須與社會住宅制度有關。爰建議第一項句首修正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以符明確。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 <u>第五</u>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	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u>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u>第五條</u>第二項規		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未修正。
--	--	---	------------------

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同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	--	------------------------------	--

三、土地稅法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土地稅法第17條之1及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1條、修正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17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之一 <u>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u>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u>且該房屋</u>坐落於前條<u>第一項</u>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

			負擔。 三、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本報告說明：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範社會住宅出租比例，而非定義婚育家庭，因此直接援引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容易讓人誤解必須與社會住宅制度有關。爰建議第一項句首修正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以符明確。 二、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非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要件，概括援引「前
--	--	--	--

			條規定」，易使條文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爰建議將第一項條文中「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修正為「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明確援引範圍，避免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 <u>第十七條之一</u> 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2285號)，115年7月1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22286號)，115年7月1日印發。

二、網路資源

- 1、nippon.com，4月起生活將改變：育兒支援措施更加充實，115年4月5日，網址：<https://www.nippon.com/hk/japan-data/h02744/>，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 2、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宣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推動18項措施打造公共支持育兒體系 以全民共享經濟紅利促進臺灣永續發展，115年5月27日，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40077>，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 3、行政院，減輕婚育家庭生活負擔 政院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第6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第19條修正草案，115年6月25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f6114e5-171a-4aa4-ace2-32c90cc6737b>，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 4、周靜芝，兒童照護稅務優惠可為家庭、企業省錢 但少有人利用，世界新聞網，115年6月25日，網址：<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amp/story/121617/9584513>，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

月 26 日。

- 5、林于蘅，政院減稅紅包 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加碼 50%，工商時報，115 年 6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260626700096-4399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
- 6、林慧淳，韓國打破全球生育率最低魔咒！用 1 張卡、3 階段照護，讓媽媽生產不再孤軍奮戰，康健雜誌，1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9328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 7、陳奕安，2025 新生兒僅剩 10.7 萬！出生人口連十年下跌，借鏡國際有效嗎？親子天下，115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600178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 8、舜禹學堂，未來的重量：台灣 2025 少子化危機的成因、衝擊與解方——人口懸崖的代價——低生育率對台灣未來的全面衝擊，網址：<https://www.shunyuacademy.com/tw-knowledge/21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 9、IRS，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Credit information，網址：<https://www.irs.gov/credits-deductions/individuals/child-and-dependent-care-credit-inform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
- 10、IRS，Child Tax Credit，網址：<https://www.irs.gov/credits-deductions/individuals/child-tax-credi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

- 11、こども家庭庁，子ども・子育て支援金制度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cfa.go.jp/policies/kodomokosodateshienkinseido>，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 12、財務省，Q&A ～身近な税について調べる～，網址：https://www.mof.go.jp/tax_information/qanda00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 13、정유석，자녀세액공제의 실효성과 자녀지원의 합리적 조정방안에 대한 연구，KCI，網址：<https://www.kci.go.kr/kciportal/ci/sereArticleSearch/ciSereArtiView.kci?sereArticleSearchBean.artiId=ART00262596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附錄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范副教授文清：

一、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與土地稅法修正草案的概況

少子化是我國目前面臨的重大議題。為了因應這個議題，行政院已採取多項措施，期能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提升生育意願。近期，行政院院會於今（2026）年 6 月間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藉此增加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並授權地方針對婚育家庭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所得稅法修法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50%後，每名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將增加為新臺幣 15 萬 1,500 元。另，透過修正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授權地方政府對符合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對上開修正草案的總體評價

按少子化是不少國家都面臨的棘手議題。由於少子化將對經濟發展、文化傳承、勞資關係、國防安全等各種方面（少子化將使臺灣面臨勞動力減少、高齡化加劇、教育與國防體系受衝擊，以及國家財政負擔增加等結構性挑戰。隨著青壯年人口持續下降，不僅可能造成產業缺工、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也將提高扶養負擔與醫療、長期照護及

年金支出，進而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世界各國多採取各種措施以提振生育率。本篇評估報告廣泛收集美國、日本與韓國的育兒支持政策，對之整理分析，得以使讀者就這些國家的育兒支持措施迅速的得到一個大概的認識，是值得肯定之處。

其次，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計畫修正第 17 條，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50%，每名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將增加為 15 萬 1,500 元。另外，計畫增訂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符合條件之婚育家庭得適當減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透過減免稅負的方式，降低婚育配偶的經濟負擔，一定會在一定程度上提昇其婚育的意願。立意良善，同樣值得贊同。

本篇評估報告亦持相同看法。此外，評估報告對這三部法律的修正草案皆有文字修正的建議，以期體例一致，以及語意簡潔明瞭。依審查人之見，同樣值得贊同。從這個角度而言，本篇評估報告是一篇成功的評估報告。

三、對這三部稅法修正草案的進一步思考

本篇評估報告更有價值的是，其分析各國育兒支持措施後發現，各國對於減緩少子化所採取之政策工具，已由單一租稅優惠逐步發展為結合稅制減免、現金補貼及育兒服務支持之多元體系。審查人完全同意此一觀察。這個分析結果對上開三部稅法修正草案的影響在於，透過減免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的方式，降低婚育配偶的經濟負擔，一定會在一定程度上提昇其婚育的意願。但是倘若僅以這種制度工具，能夠達到多大的成效，非無疑問。蓋上開三部稅法修正草案所採取的獎勵措施都是租稅優惠。租稅優惠這種制度工具發揮功能的前提在於，受優惠者要繳稅，而且要繳納比可享的租稅優惠更多的稅額，

他才能得到優惠的實益。所以，顯而易見的缺點即在於，就中低收入者，也就是根本不用繳納所得稅之人，或是所繳納的所得稅額比上開優惠額度更低之人而言，這些優惠他根本就享受不到。而這些中低收入都才是更應該降低其經濟上負擔之人。這樣的情形在房屋稅與地價稅是一樣的。也就是說，針對根本買不起自己的房子的人而言，降低其房屋稅地價稅負擔，他們根本享受不到這些稅額減免的利益，從而也不能產生鼓勵生育的誘因。

其次，尤其在上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裡，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50%。因此所減免的稅額，將會因為納稅義務人所適用的稅率高低而有所出入。質言之，其所適用的所得稅率高者，所能減免的稅額就高；反之即較低。這一方面會產生，同樣是增加生育，但納稅義務人所實際享受的所得稅減免，會因為自身的所得高低而有所不同。這是不平等的。因為人民從事了立法者所期望的行為，就應該要得到相同的獎勵，不應因為自己的納稅能力高低扭曲了獎勵的強度。在另一方面，真正應該要獎勵的是中低收入之人，他們反而得不到只能得到較少的所得稅優惠，這同樣是不平等的。

準此應該足以確認，租稅優惠是世界各國的立法者都習用的制度手段。但是這種制度工具其實有很大的疑義，未必是好的制度工具。立法者應該要思考，必須要結合其他的各種直接補貼措施，才能真正有效的，並且公平的減輕人民的負擔。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修法方向及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提及租稅優惠雖為各國常見之少子化政策工具，但因受納稅能力及持有資產情形影響，難以公平照顧中低所得及無

房屋之家庭，宜結合其他的各種直接補貼措施，以提升鼓勵婚育成效，錄供主管機關未來政策方向之參考。

財政部：

一、所得稅法第 126 條第 1 項修正意見

查本條第 1 項自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體例均採「修正之條文」之用語，不另逐一系列明修法條次。次查 104 年 12 月 2 日及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均少於 3 條，尚無「該次修法少於三條，則會明定該條條次，若是三條以上，則會使用『修正之條文』」之立法體例，爰為符體例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文字。

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意見

(一) 為擴大對青年及婚育家庭之居住照顧，115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定明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20%比率出租予「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法係為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就符合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之房屋(下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授權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以利政策之推動。

(二) 鑑於行政院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已明確說明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定義，尚不致誤解，且上述條文可兼顧未來住宅法倘修正婚育家庭定義，房屋稅條例毋須配合修正之情形。

(三) 依上，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文字。

三、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意見

(一) 為擴大對青年及婚育家庭之居住照顧，115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定明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20%比率出租予「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本次土地稅法修法係為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就符合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授權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以利政策之推動。

(二) 鑑於行政院版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已明確說明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定義，尚不致誤解，且上述條文可兼顧未來住宅法倘修正婚育家庭定義，土地稅法毋須配合修正之情形。

(三) 至上述修法條文「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部分，係考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須符合面積及處數之限制，且分別規定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尚非以符合同條第 1 項規定即得適用。

(四) 依上，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文字。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修正公布條文」並非所得稅法第 126 條第 1 項一貫且唯一之立法體例，過去亦有直接明定修正條次之立法例。本次修正僅涉及第 17 條，施行日期亦僅適用於該條，明定「○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較能明確界定適用範圍，提升法規範之明確性，且不影響整體立法體例，爰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行政院版引用「住宅法第4條第1項」，實際上引用的是整個第1項，而非僅引用其中有關婚育家庭之文字。然而住宅法第4條第1項主要是在規範社會住宅出租比例及優先出租對象，其中婚育家庭僅為眾多優先對象之一。換言之，本條真正欲援引者並非住宅法第4條第1項整體規範，而僅是其中的婚育家庭資格，爰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

(一) 有關於條文中明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詳見參採情形二。

(二) 土地稅法第17條第2項係規範國民住宅及企業、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地價稅適用，第3項則係規範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處數限制，均非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要件。又本條既援引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但書規定，要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之房屋，已就適用對象之住宅持有數有所限制。而第17條第3項之一處限制，係屬優惠稅率適用之限制規定，主管機關於適用本法時仍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並非「自用住宅用地」認定之援引範圍。基於明確界定本條援引範圍，避免涵蓋非屬本條規範目的之規定，爰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黃副研究員姍瑜

一、本報告以美國、日本及韓國育兒支持政策為參照，指出少子女化治理已非單一租稅減免所能完全因應，而應朝向稅制減免、現金給付、托育照顧及職場支持等多元工具整合。同時將本次調高未

成年子女免稅額、授權地方減免婚育家庭房屋稅及地價稅，置於「0 到 18 歲全程支持計畫」及「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之政策脈絡下檢視，實兼具國際比較與我國制度銜接之參考價值，值得主管機關參採。

二、本報告就所得稅法第 126 條施行日規定之體例一致性，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條文援引方式與文字明確性提出具體修正，避免「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及「前條規定」等概括用語於適用上產生疑義，展現對立法技術之細膩掌握，允稱周妥。

三、本報告資料詳實、論述條理分明，實值肯定。下列文字校對及格式一致性問題，謹供參酌。

（一）頁 31，「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中，「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格式未盡一致，建請併予檢視調整。

（二）頁 3，註解 6 及 7；頁 34 及 35，「參考文獻」中「二、網路資源」之第 4、9 及 10 點，似有「網址：網址：」重複情形，建請併予檢視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內容，爰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報告內容。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本報告研析與建議第一點介紹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外支持育兒制度，謹另補充德國相關立法例。德國對於納稅義務人扶養子

女，提供「扶養子女免稅額」(Freibeträge für Kinder)及「教養子女免稅額」(Betreuungs- und Erziehungs- oder Ausbildungsbedarf)兩項免稅額，前者用以保障扶養子女之基本生活需求，後者則用於子女照顧、教育或職業訓練需求等費用。此外，德國依社會福利法規定，有發放「兒童福利金」(Kindergeld)，為避免上述免稅額及福利金重複給付，依德國所得稅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將比較「扶養子女免稅額」對於個人所得稅所產生之租稅優惠，以及「兒童福利金」帶來之現金利益後，採取對於納稅義務人最有利方案課徵¹⁶。故低所得家庭多為領取「兒童福利金」較有利，高所得家庭則適用「扶養子女免稅額」所提供之租稅減免較有利，惟仍須扣除已領取之兒童福利金數額。

二、本報告研析與建議第二點指出，行政院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50%，每名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將增加為 15 萬 1,500 元，係在免稅額制度下提高對受扶養子女之照顧，另觀察近期多位立法院委員、立法院黨團提出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草案，則係研議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適用對象自 6 歲以下之子女，進一步放寬至 18 歲以下之子女。因此，行政院草案係全面提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另一種修法方向則係增加 7 歲至 18 歲子女所享有之租稅優惠，尚有不同差異，為減輕家庭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負擔，行政機關或可就是否放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適用範圍問題，一併納入研議。

三、贊同本報告研析與建議第四點意見，將土地稅法增訂第 17 條之

¹⁶ 邱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以德國法為觀察〉，《財稅研究》，第 47 卷，第 4 期，107 年 7 月，頁 103-104。

1 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修正為「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等文字，更可明確知悉適用對象，似較有助於相關政策宣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補充育兒政策之外國經驗及本院委員提案內容，爰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樂庭

- 一、本報告已敘明本次修正案之修法背景，並就行政院所提之版本，提出借鏡外國育兒多元政策精進我國育兒支持制度、贊同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並適度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修法方向等建議，並另就法制體例等提出相關意見，謹敬表尊重與贊同。
- 二、本報告建議一（頁 3）透過比較美國、日本及韓國育兒支持制度之發展趨勢，完整呈現各國由租稅優惠逐步結合現金給付、托育服務及社會保障等多元政策工具之制度演進，分析架構清晰，具參考價值。尤其就各國因應少子化政策之制度設計及改革方向加以歸納，並提出我國應強化租稅制度與育兒支持措施整合之建議，兼具政策前瞻性與實務可行性，對於未來相關法制及政策規劃，值得參考與借鏡。
- 三、本報告建議二（頁 5），就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其對人口結構、勞動市場與國家財政之影響，說明本次修法政策背景及立法目的，論述完整且脈絡清晰。針對調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及授權地方政府適度減免房屋稅、地價稅等措施，認為有助於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符合政府強化育兒支持之政策方向，立意值

得肯定。惟租稅優惠對提升生育意願之實際成效，仍有待持續追蹤評估，並宜配合托育、住宅及職場支持等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意見，爰錄供參考。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法偉涵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123 e-mail：dot_whfa@mail.mof.gov.tw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書面徵詢； ☐ 其他：____）
人權諮詢員姓名：張文郁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1、2、3、4、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 https://gec.ey.gov.tw/ ；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單位)	財政部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問題，行政院規劃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在生育、養育、教育三階段整體規劃，由政府提供家長增福利及減負擔(包括育嬰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優惠以及對家中未成年子女提供減免所得稅等)措施，期全方位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含子女)之免稅額，免稅額係反映基本生活費用，每人適用之金額均相同；又為落實照顧年長者，僅明定年滿 70 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比照 70 歲以上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增加 50%，減輕育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兒家庭經濟負擔。 2. 修正所得稅法第 126 條，明 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 用，納稅義務人於 116 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時，即可適 用扣除。	
	3-2-2 訂修必 要性	因應少子女化，配合行政院「台 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 持」，為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 擔，爰有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 定之必要，期透過減稅措施， 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 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 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 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 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修正施行後，須配合檢 討修正相關書表及電作程式。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 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 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為鼓勵民眾多生多育，適度減輕育 兒家庭之經濟負擔，以改善我國少 子女化困境，符合行政院「台灣人 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之政策 規劃。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法案影響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申 報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納稅義務 人。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 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 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 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 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 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	

		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近期民眾屢有相關建議，且立法院相關委員提案涉及提高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及扣除額部分計 13 案，已有高度社會共識。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 國內外文獻 ☐ 其他，請說明：	

	5-4-2 另行蒐集 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 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	---------------------	--	-------------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112 年度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總人數約 237 萬人，以各級距未成年子女人數乘以 115 年度預定增加之免稅額 5.05 萬元(10.1 萬元×50%)，並按其適用稅率估算，減稅利益(稅收損失)約為 80 億元。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6-2 效益	依 112 年度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總人數估算受益人數約 237 萬人。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 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

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尊重家庭的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 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112 年度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總人數約 237 萬人。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

		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次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之規定，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尊重家庭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財產權」相關。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

	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及第126條，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並明定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規定，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適度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

		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無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法案涉及「尊重家庭的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之權利項目，綜整立法委員相關提案並配合行政院「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所研擬之條文，有助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未有可預見之人權損害。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本法案修正第 17 條及第 126 條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並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係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並配合行政院「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以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尚無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 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依本部網站揭露資料，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納稅義務人資料分析，其中有配偶者之男女比 101 年度為 66.2%及 33.8%，112 年度為 62.7%及 37.3%，性別落差從 32.4 個百分點，縮減為 25.4 個百分點；單身者之男女比 101 年度為 45.4%及 54.6%，112 年度為 47.4%及 52.6%，性別落差從 9.2 個百分點，縮減為 5.2 個百分點，且男女占比大致相當。 3.依上，近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納稅義務人之男女比率已逐步趨近相當，且綜合所得稅擔任納稅義務人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有關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係以未成年，或已成年但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認定基準，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本次提高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度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保障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近年來雙薪家庭已為常態，在女性仍負擔主要照顧責任情形下，本案增加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可適度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有助女性工作者毋須為未成年子女而犧牲工作或進入社會之機會。 2.依據 9-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資料，112 年度單身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納稅義務人女性(52.6%)高於男性(47.4%)，爰本次修正可減輕女性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3.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之歧視，本次修法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

		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正草案有助女性工作者毋須為未成年子女而犧牲工作或進入社會之機會，可減輕女性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草案獲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支持，尚無需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未參採情形。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5</u> 年 <u>6</u> 月 <u>11</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現行本部已定期檢討評估綜合所得稅申報概況(含申報戶數、核定情形及扶養未成年子女情形等)，並公開於本部網站。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門委員邱筱惟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 <u>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學者專家</u>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 年 6 月 8 日 至 115 年 6 月 9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u>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u>
13-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近年來雙薪家庭已為常態，在女性仍負擔主要照顧責任情形下，為落實國家協助家庭「雙照顧、雙就業」的美意，本案增加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可適度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有助女性工作者毋須為未成年子女而犧牲工作或進入社會之機會。另外，本次修正可減輕女性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之推動策略內涵。 故本修正草案，係屬甚具性別意涵之政策，對於協助女性續留職場、暨深化性平意識的深化，俾有助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是否增加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	☐ 有 ☒ 無	§17	參照現行年滿70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規定，修正所得稅法第17條，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	參採，俾適度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2. 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 有 ☒ 無	§126	修正所得稅法第126條，明訂明定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參採，俾利納稅義務人於116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時，即可列報減除。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6 月 15 日

- 填表人姓名：吳美秀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政部賦稅署專員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763
e-mail：dot_mhwu@mail.mof.gov.tw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張文郁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2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1、2、3、4、5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房屋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單位)	財政部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規劃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本部爰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第 4 項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房屋無出租或營業情形，並符合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及辦竣戶籍登記)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下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按 1%稅率計課房屋稅，已是最優惠稅率，惟對婚育家庭成員持有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房屋稅未能再減免，無法進一步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增訂本條例第 5 條之 1(下稱本法案)，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免。以減輕婚育家庭之租稅負擔。 2.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房屋稅之徵、免，尚不因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不同而有別。	
	3-2-2 訂修必要性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為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爰有修正本條例之必要，期透過減免房屋稅，搭配其他措施，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修正施行後，各地方政府得衡酌轄內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房屋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訂定減免房屋稅之自治條例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為鼓勵民眾多生多育，適度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以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困境，符合行政院「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策規劃。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本法案影響對象如下，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所述之處境不利群體： 1.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所有人。 2.地方政府。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	

			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法案係配合行政院人口政策推動，具立法急迫性，又實質內容係有利民眾權益，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 號函規定，不辦理預告，亦不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為期審慎，業就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再減免房屋稅方案，於115年5月25日函洽各地方政府意見。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國內外文獻☐其他，請說明：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

	5-4-2 另行蒐集 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 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 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 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 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 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	---------------------	--	--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本法案係考量婚育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屬稅制合理化之調整，無需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且授權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婚育家庭房屋稅，尚無彌補稅收損失問題。	
6-2 效益	1. 本法案原依 115 年期房屋稅開徵統計資料，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戶數約 318 萬戶，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總人數約 237 萬人，以 1 家戶有 1.5 名未成年子女推估，初估受益戶數約 158 萬戶，占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戶數約 $1/2(158/318)$ ，爰合理估計受益戶數約 100 萬戶以上。 2. 嗣考量上述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必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爰另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就現行 115 年期房屋稅籍資料統計符合本法案之婚育家庭持有房屋約 770,661 件，透過本次減免房屋稅，並搭配其他面向之相關措施，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預期受益戶數可再增加。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備註：

1. 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 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

說明。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尊重家庭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依 115 年期房屋稅開徵統計資料，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戶數約 318 萬件，其中符合本法案之婚育家庭約 77 萬件。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得視轄內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房屋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訂定減免房屋稅措施，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尊重家庭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父母和子女權利」與「社會保障權」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財產權」相關。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得對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再減免房屋稅，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確保其「尊重家庭的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

		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 ☐ 減輕措施： ☐ 補償措施：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

		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 「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無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法案涉及「尊重家庭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之權利項目，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所研擬之條文，有助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未有可預見之人權損害。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法案係為減輕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負，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 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房屋稅籍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男女比 114 年期為 50.96% 及 49.04%，115 年期為 50.75% 及 49.25%。其中婚育家庭之納稅義務人男女比如下： (1) 新婚 2 年內之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男女比 114 年期為 63.58% 及 36.42%，115 年期為 65.11% 及 34.89%。 (2) 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男女比 114 年期為 61.41% 及 38.59%，115 年期為 61.09% 及 38.91% 3. 本法案係為減輕婚育家庭之租稅負擔，不存在性別差別，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 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依據 9-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男女比率大致相當，透過本次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

	修法，可適當減輕其房屋稅負，有助兩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內涵。 2.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及第 16 條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本法案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
--	---	--

		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期透過減免房屋稅，搭配其他措施，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於協助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問題與鼓勵婚育之政策。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法案獲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支持，尚無需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未參採情形。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5</u> 年 <u>6</u> 月 <u>2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本部已定期統計房屋稅開徵資料(戶數、性別統計等)，並公開於本部網站。	1.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門委員江雅玲](#)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 <u>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學者專家</u>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 年 6 月 15 日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3-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係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暨減輕婚育家庭之租稅負擔，期透過減免房屋稅，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搭配其他措施，爰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得對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再減免房屋稅，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確保其「尊重家庭的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故經檢視，本案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於協助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問題與鼓勵婚育之政策，此類問題皆屬性別議題所關切之範疇，甚具創新精神，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15年5月22日函詢地方政府意見。	☐ 有 ☒ 無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地方政府就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再減免房屋稅之意見： 1.同意(1個)：連江縣。 2.不同意(21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11個縣(市)建議中央統一訂定減免徵比率及適用範圍，且彌補稅收損失。 1.參採。 理由：為鼓勵民眾多生多育，適度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以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困境，符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策。 2.不予參採。 理由：本法案修正採授權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婚育家庭房屋稅，地方政府可衡酌轄內婚育家庭持有房屋情形並考量地方財政狀況，因地制宜決定減免徵幅度，兼顧地方

				政府財政，爰應無中央統一訂定減免徵比率之必要，且無彌補稅收損失問題。
	☐ 有 ☐ 無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三、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6 月 15 日

- 填表人姓名：林雅蓁 服務單位及職稱：財政部賦稅署稽查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557
e-mail：dot_ytlin@mail.mof.gov.tw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____）
- 人權諮詢員姓名：張文郁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 1、2、3、4、5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土地稅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單位)	財政部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規劃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本部爰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本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一定面積限制等要件，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已是最優惠稅率，惟對婚育家庭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之房屋【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房屋無出租或營業情形，並符合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及辦竣戶籍登記)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下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未能再減免，無法進一步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增訂本法第 17 條之 1(下稱本法案)，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該屋坐落合於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本法第 17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2. 本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地價稅之徵、免，尚不因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不同而有別。	
	3-2-2 訂修必要性	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為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期透過減免地價稅，搭配其他措施，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修正施行後，各地方政府得衡酌轄內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房地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訂定減免地價稅之自治條例後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為鼓勵民眾多生多育，適度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以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困境，符合行政院「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策規劃。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本法案影響對象如下，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所述之處境不利群體： 1. 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		1. 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 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

		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2.地方政府。	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法案係配合行政院人口政策推動，具立法急迫性，又實質內容係有利民眾權益，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 號函規定，不辦理預告，亦不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考量地價稅為地方稅，為期審慎，業就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再減免地價稅方案，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函洽各地方政府意見。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5-4-2 另行蒐集 資料	☐ 是，請勾選(得複選) ☐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 焦點團體訪談 ☐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 蒐集、採訪與紀錄) ☐ 問卷 ☐ 普查 ☐ 其他，請說明： ☒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	---------------------	--	--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本法案係考量婚育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屬稅制合理化之調整，無需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且授權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婚育家庭地價稅，尚無彌補稅收損失問題。	
6-2 效益	1. 本法案原依 115 年期房屋稅開徵統計資料，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戶數約 318 萬戶，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總人數約 237 萬人，以 1 家戶有 1.5 名未成年子女推估，初估受益戶數約 158 萬戶，占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戶數約 $1/2(158/318)$ ，爰合理估計受益戶數約 100 萬戶以上。 2. 嗣考量上述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必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爰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就現行 115 年期房屋稅及 114 年地價稅稅籍資料統計，符合本法案之婚育家庭成員所有自用住宅用地約 746,820 件，透過本次減免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地價稅，並搭配其他面向之相關措施，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預期受益戶數可再增加。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 民族自決權 ☐2.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 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 生命權
☐5.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 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 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 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 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 遷徙自由權 ☐11.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 公平審判權 ☐13.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 法律人格獲承認
☐15. 隱私和名譽權 ☐16.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 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 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 尊重家庭的權利
☒21.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 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 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 工作權 ☒25. 社會保障權
☐26.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 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 受教育權 ☐29. 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 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備註：

-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尊重家庭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依 115 年期房屋稅及 114 年地價稅稅籍資料統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114 年地價稅查定戶數約 347 萬件，符合本法案之婚育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

	家庭約 75 萬件。	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得視轄內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房地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地制宜訂定減免地價稅措施，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尊重家庭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父母和子女權利」與「社會保障權」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 條第(卯)款第(5)目「財產權」相關。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於居住減壓面向提出「婚育家庭再減稅」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得對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新婚 2 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再減免地價稅，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確保其「尊重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

	家庭的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	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 ☐ 減輕措施： ☐ 補償措施：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 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無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法案涉及「尊重家庭權利」、「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及「財產權」之權利項目，配合行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

	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所研擬之條文，有助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未有可預見之人權損害。	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法案係為減輕婚育家庭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稅負，尚無針對性別做區分；且修正內容亦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予以區別規範，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2. 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地價稅稅籍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男女比為 50.64% 及 49.36%。其中屬婚育家庭成員之納稅義務人男女比如下： (1) 新婚 2 年內之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男女比為 62.93% 及 37.07%。 (2) 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其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男女比為 60.85% 及 39.15%。 3. 本法案係為減輕婚育家庭之租稅負擔，不存在性別差別，有助於保障任一性別權益，亦無對特定性別產生不利影響。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 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依據 9-1 欄位所提性別統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男女比率大致相當，透過本次修法，可適當減輕其地價稅負，有助兩性資產累積，確保其財產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內涵。 2.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及第 16 條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本法案不存在性別差異，有助於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
--	--	--

		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期透過減免地價稅，搭配其他措施，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於協助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問題與鼓勵婚育之政策。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法案獲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支持，尚無須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未參採情形。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5</u> 年 <u>6</u> 月 <u>2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本部已定期統計地價稅開徵資料（戶數、性別統計等），並公開於本部網站。	1. 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 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	--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

權影響評估結果：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門委員江雅玲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 <u>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學者專家</u>	
(一) 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 年 6 月 15 日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3-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為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期透過減免地價稅，搭配其他措施，提升國人生育意願，對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具正面效益，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故經檢視，本案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於協助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問題與鼓勵婚育之政策，此類問題皆屬性別議題所關切之範疇，甚具創新精神，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15年5月25日函詢地方政府意見。	☐ 有 ☒ 無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地方政府就住宅法規定之婚育家庭之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再減免地價稅方案之意見： 1.同意(1個)：連江縣。 2.不同意(21個)：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11個縣(市)建議中央統一訂定減免徵比率及適用範圍，且彌補稅收損失。 1.參採。 理由：為鼓勵民眾多生多育，適度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以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困境，符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策。 2.不予參採。 理由：本法案修正採授權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婚育家庭地價稅，地方政府可衡酌轄內婚育家庭持有房地情形並考量地方財政狀況，因地制宜決定減免徵幅度，兼顧地方

				政府財政，爰應無中央統一訂定減免徵比率之必要，且無彌補稅收損失問題。
	☐ 有 ☐ 無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